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187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東區「修禪院華嚴寶塔」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本處接受民眾提報在案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規定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5條規定辦理列冊追蹤審查程序。
- 二、經評估旨揭標的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「不列冊追蹤」之決定。

正本：顏瑞霆 君、修禪院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

裝

訂

線